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 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 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  
979 King's Road  
Quarry Bay  
Hong Kong

HAD/LA/4/61

本署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旅館／賓館牌照、合格證明書、卡拉OK場所許可證申請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實施  
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

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，敬希備悉。謹請注意，在你的申請所涉處所範圍內進行或與該處所相關的一般小型工程，這些工程包括，但不只限於簷篷、排水渠和外牆工程，以及修葺結構構件、拆除違例構築工程、招牌、用於支承空調機的支架及窗戶等工程。此外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訂有15項「指定豁免工程」及「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計劃」(又稱「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」)。

有關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過渡安排載於《2008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》第56條，其中訂明：

- (a) 凡建築事務監督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對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，則該等工程不會視為小型工程；
- (b) 凡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在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1(3)或(3A)條，獲豁免而不受管限，如該等工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，則不會視為小型工程。

請注意，違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法例規定(例如沒有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(如有必要)/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)及《建築物條例》進行的小型工程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，不但會遭屋宇署採取適當行動，而且不會獲有關的牌照事務監督認可。故此，上述情況會視作不符合相關發牌規定，申請可能因而不獲批准。所以，如申請所涉的小型工程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展開，務須參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，並採取所需行動。如有關處所位於受《建築物條例(新界適用)條例》管轄的樓宇，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可獲豁免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第9AA條關於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規定所管限。

關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，請瀏覽屋宇署網頁：<http://www.bd.gov.hk>；相關查詢請聯絡屋宇署，郵寄地址是：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，電郵地址是：[enquiry@bd.gov.hk](mailto:enquiry@bd.gov.hk)，電話查詢熱線是：2626 1616(由“1823電話中心”接聽)。此外，也可到技術資源中心查詢，地址是九龍油麻地眾坊街60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5樓。

有關牌照事宜，請聯絡負責相關個案人員，其電話號碼載於改善工程通知書的隨文信件。

民政事務總署  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

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